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TRICELL (H. K.) LIMITED (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林业”) 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三联林业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3,9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 1,3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 2,6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来源 |
|-------------------------|-------------|-------------|-------|-------------------------|
| TRICELL (H. K.) LIMITED |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000,000 | 6.00% | IPO 前取得： 8,0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三联林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 (股) | 计划减持比 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 拟减持股 份来源 | 拟减持原 因 |
|---------------------------|---------------------|---------------|---------------------------|--|--------------|---------------------|---------------------|
| TRICELL (H.K.) LIMITED | 不超过： 3,990,000 股 | 不超过： 2.99% | 2018/6/29 ~ 2018/12/2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3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2,660,000 股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前取得 | 股东经营 发展及资 金需要 |

注：1.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 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增加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自动调整，但截至该等股份增加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三联林业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三联林业将根据公司股价变动、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决定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